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閱，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修訂供股中之有關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參與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彩星玩具與彩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刊發之聯合公佈（「上份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

繼上份公佈刊發後，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與彩星玩具經商討後認為，上市規則第 7.19(6)條均將適用於上份公佈所宣佈之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且按此基準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須與供股股份合併計算以釐定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額度之 50% 上限，故此，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獲得股東批准。聯交所進一步確認，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日期且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並不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則上市規則第 7.19(6)條並不適用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誠如上份公佈所披露，紅利認股權證原擬根據彩星玩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彩星玩具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鑒於上述情況，為權宜地處理此問題並達致上份公佈所披露之原定安排目標，而作出最少變動，彩星玩具董事認為按如下方式修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符合彩星玩具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重新設定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作為發行紅利記錄日期；且彩星玩具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之權利；及(ii)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由每持有五股已認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配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定比例修訂為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按每持有 1,000 股股份可獲配發 130 份紅利認股權證之經修訂比例。

經上述修訂後，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名列彩星玩具股東名冊之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000 股股份可獲配發 130 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予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且股東毋需額外付款。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維持為上份公佈所披露之每份港幣 0.45 元（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仍將根據彩星玩具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彩星玩具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本條件未能達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無論供股會否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均會進行。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繼續進行供股*

供股將按照上份公佈所披露之相同條款繼續進行，除非本公佈另有載明。

PIL Toys、TGC 及陳先生各自均得悉本公佈所述對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作出之修訂，並已訂立經修訂不可撤回承諾，以確認彼等作出如上份公佈所宣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相同承諾。

**鑒於供股受上份公佈及本公佈所述條件所限，其未必進行。**

#### *彩星集團之參與*

彩星集團之董事會已得悉本公佈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條款之修訂。進行有關修訂後，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PIL Toys 與彩星玩具及 TG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特點之變動。此外，PIL Toys 已訂立經修訂不可撤回承諾，以確認其作出如上份公佈所宣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相同承諾。由於有關參與之適用百分比率仍將高於 5% 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參與仍構成彩星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彩星玩具與彩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刊發之聯合公佈（「**上份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

繼上份公佈刊發後，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與彩星玩具經商討後認為，上市規則第 7.19(6)條均將適用於上份公佈所宣佈之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且按此基準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須與供股股份合併計算以釐定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額度之 50% 上限，故此，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獲得股東批准。聯交所進一步確認，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日期且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並不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則上市規則第 7.19(6)條並不適用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誠如上份公佈所披露，紅利認股權證原擬根據彩星玩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彩星玩具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經修訂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為權宜地處理此問題並達致上份公佈所披露之原定安排目標，而作出最少變動，彩星玩具董事認為按如下方式修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符合彩星玩具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重新設定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作為發行紅利記錄日期；且彩星玩具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及
- (ii) 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由每持有五股已認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配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定比例修訂為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按每持有 1,000 股股份可獲配發 130 份紅利認股權證之經修訂比例。

經上述修訂後，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名列彩星玩具股東名冊之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000 股股份可獲配發 130 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予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且股東毋需額外付款。紅利認股權證仍將根據彩星玩具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彩星玩具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彩星玩具有 695,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將按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包括供股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特權所附之認購權可向購股特權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34,842,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特權，其中 12,681,500 份購股特權可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行使，以認購最多 12,681,500 股股份。倘該等購股特權所附之所有認購權均獲行使及因購股特權獲行使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及配發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 708,181,500 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可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 354,090,750 股供股

份，及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將為 138,095,392 份紅利認股權證。倘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行使價（可予調整）獲全部行使，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最多為 138,095,392 股，相當於彩星玩具根據供股而發行之 354,090,750 股供股股份加上已發行股本 708,181,500 股股份之約 13.0%，亦相當於彩星玩具經根據供股而發行之 354,090,750 股供股股份與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行使價（可予調整）獲全部行使而將予發行之 138,095,392 股新股份加上已發行股本 708,181,500 股股份之約 11.5%。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本條件未能達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無論供股會否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均會進行。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其他資料

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維持為上份公佈所披露之每份港幣0.45元（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將會以記名形式按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單位賦予其持有人可由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至其兩年期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金額港幣62,142,926.40元之新股份。彩星玩具將不會發行零碎之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零碎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加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彩星玩具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供股章程內。

### 供股

供股將按照上份公佈所披露之相同條款繼續進行，除非本公佈另有載明。

### 供股之經修訂條件

上份公佈所宣佈之所有供股條件維持不變，除補充包銷協議內，條件(iv)作出修改以刪除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關聯。經修訂之條件(iv)載列如下：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批准（惟須待暫定配額及／或配發供股股份、寄發供股章程及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以及彩星玩具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撤回；及」

鑒於供股受上份公佈及本公佈所述條件所限，其未必進行。

### 經修訂不可撤回承諾

PIL Toys、TGC 及陳先生各自均得悉本公佈所述對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作出之修訂，並已訂立經修訂不可撤回承諾，以確認彼等作出如上份公佈所宣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相同承諾。

###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買賣連權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除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三十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進行供股	由七月五日至七月六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七月六日
寄發供股文件	七月六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二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 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按連權紅利認股權證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 後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
按除權紅利認股權證基準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
為符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而遞交股份過 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供股成爲無條件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
在聯交所及彩星玩具網站上發佈供股之結果	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證書	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由七月二十六日至 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紅利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七月二十八日
預期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八月二日或之前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八月四日

有關本公佈所述經修訂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料及詳情，務請股東及投資者一併細閱本公佈連同上份公佈。

### 彩星集團之參與

彩星集團之董事會已得悉本公佈所述對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條款作出之修訂。進行有關修訂後，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PIL Toys 與彩星玩具及 TG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特點之變動。此外，PIL Toys 已訂立經修訂不可撤回承諾，以確認其作出如上份公佈所宣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相同承諾。由於有關參與之適用百分比率仍將高於 5% 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參與仍構成彩星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下文爲本公佈所用詞彙之釋義，爲新增釋義或先前於上份公佈所界定詞彙之經修訂釋義。

「紅利認股權證」 指 彩星玩具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之最多 138,095,392 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

購權單位賦予其持有人可由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其兩年期屆滿止（包括前後兩日）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港幣 0.45 元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金額港幣 62,142,926.40 元之新股份

- 「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名列彩星玩具股東名冊而於該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彩星玩具董事認為在未遵守其他司法權區之有關登記或其他特定規則下向其授出紅利認股權證屬違法或不可行之海外股東
- 「發行紅利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享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或發行紅利記錄日期（倘適當）名列彩星玩具股東名冊而於該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上份公佈」 指 彩星玩具與彩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 「經修訂不可撤回承諾」 指 PIL Toys、TGC 及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以彩星玩具為受益人而訂立之經修訂不可撤回承諾書
- 「補充包銷協議」 指 彩星玩具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指 彩星玩具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並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吳家欣  
秘書

承董事會命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欣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啓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截至本公佈日期，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